

广州市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信访局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和区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市委、市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

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市直部门和区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访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市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信访局	行政单位

与上年相比，没有户数增减变动。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广州市信访局总编制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工勤人员 6 人；2015 年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比上年增加行政在职人员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工勤编制 3 人，聘用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9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6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647.2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93.16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18.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5.18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21.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63.26	本年支出合计	50	2,105.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2.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79
	26			53	
合计	27	2,106.14	合计	54	2,10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3.26	2,0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27	1,64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9.56	34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9.56	34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6.71	1,2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17.69	7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9.02	5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2	1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0	1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0	1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8	2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2	2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22	2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55	1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5.35	1,083.61	1,021.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27	718.69	928.5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9.56	0.00	349.56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9.56	0.00	349.5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7.71	718.69	579.02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18.69	718.69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9.02	0.00	579.0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16	0.00	93.1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3.16	0.00	93.16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3.16	0.00	93.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2	11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0	11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0	114.9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8	25.18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2	221.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22	221.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55	149.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47.27	1,647.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93.16	93.1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8.52	118.5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18	25.1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21.22	221.2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63.26	本年支出合计	49	2,105.35	2,105.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2.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79	0.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2.8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2,106.14	总 计	54	2,106.14	2,106.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05.35	1,083.61	1,02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7.27	718.69	928.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9.56	0.00	349.56
2010308			信访事务	349.56	0.00	349.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7.71	718.69	579.02
2013101			行政运行	718.69	718.69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9.02	0.00	579.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16	0.00	93.1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3.16	0.00	93.1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3.16	0.00	9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2	118.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0	114.9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0	114.9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3.6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3.6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8	25.18	0.00

21005	医疗保障	9.19	9.1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	9.1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9	15.9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9	15.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2	221.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22	221.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55	149.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1,083.61	956.62	126.99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492.08	492.0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11.22	111.2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42.15	342.15	0.00
301	03	奖金	5.71	5.71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62	3.62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03	2.03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5	27.35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9	0.00	124.99
302	01	办公费	16.39	0.00	16.39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18	0.00	0.18
302	05	水费	1.27	0.00	1.27
302	06	电费	2.64	0.00	2.64

302	07	邮电费	22.54	0.00	22.54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1	0.00	1.51
302	11	差旅费	0.48	0.00	0.4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70	0.00	12.7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4	0.00	0.04
302	16	培训费	1.97	0.00	1.9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9	0.00	0.7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4.70	0.00	4.7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16	0.00	3.16
302	28	工会经费	8.97	0.00	8.97
302	29	福利费	13.46	0.00	13.4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8	0.00	16.9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71	0.00	9.7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0.00	7.5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54	464.54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12.19	112.19	0.00
303	03	辞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9.19	9.1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14.32	114.32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49.55	149.55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2	7.62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0.00	2.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2	0.00	1.8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8	0.00	0.18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6.07	5.8	23.04	0.00	23.04	7.23	21.92	20.24	1.58	17.87	0.00	17.87	0.79	4.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0.09	0.0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	0.0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七、其他收入				0.08	0.08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0.08	0.08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70.08
货物	0.48
工程	0.00
服务	16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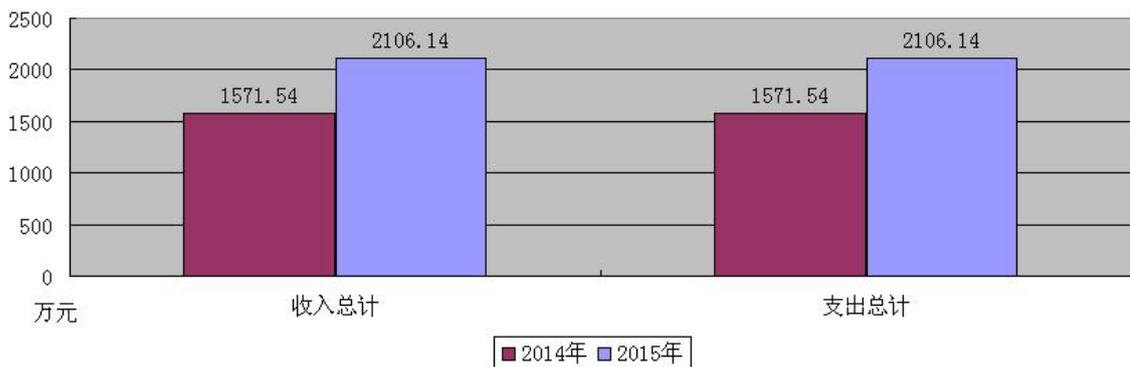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106.14万元，支出总计2,106.14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4.6万元，增长34.0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进人员的基本支出；二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上年结转项目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配电房设备更换项目以及发电设备采购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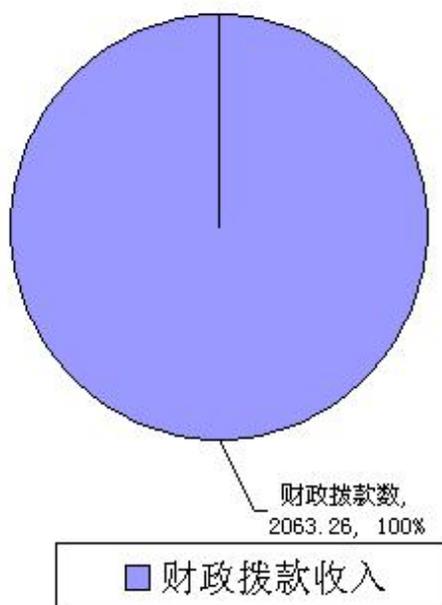
收、支总计对比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63.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3.2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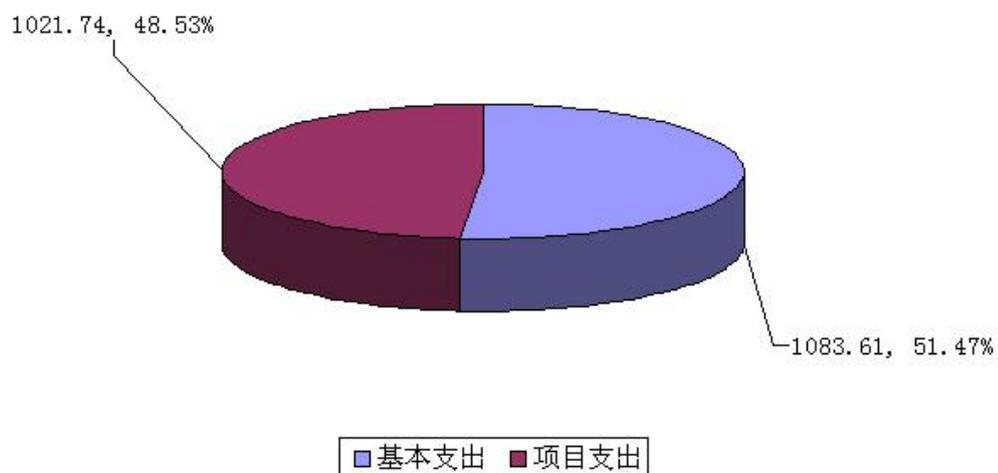
2015年本年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05.35万元。基本支出1,08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47%。项目支出1,021.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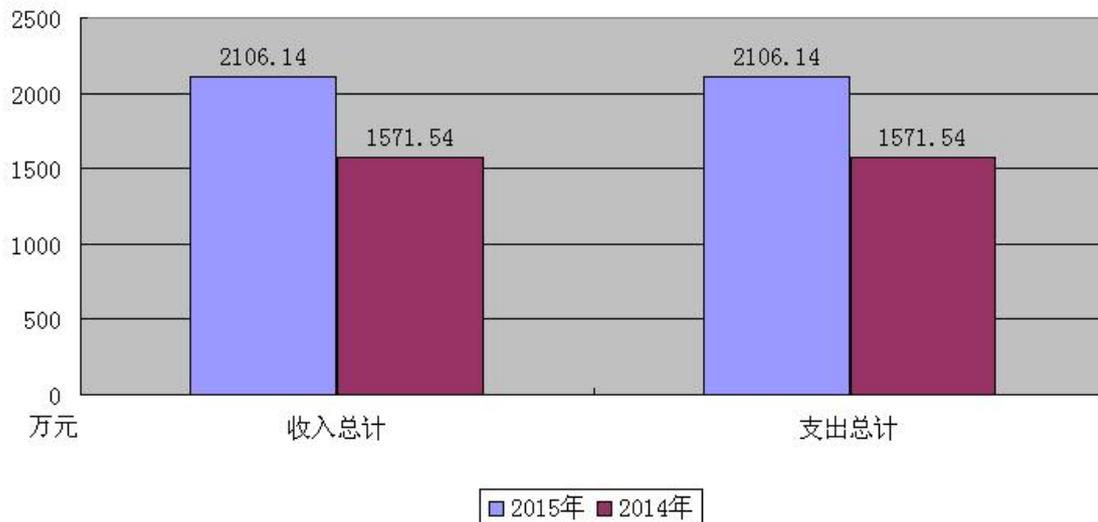
2015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06.14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4.6万元，增长34.0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进人员的基本支出；二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上年结转项目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配电房设备更换项目以及发电设备采购项目等。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对比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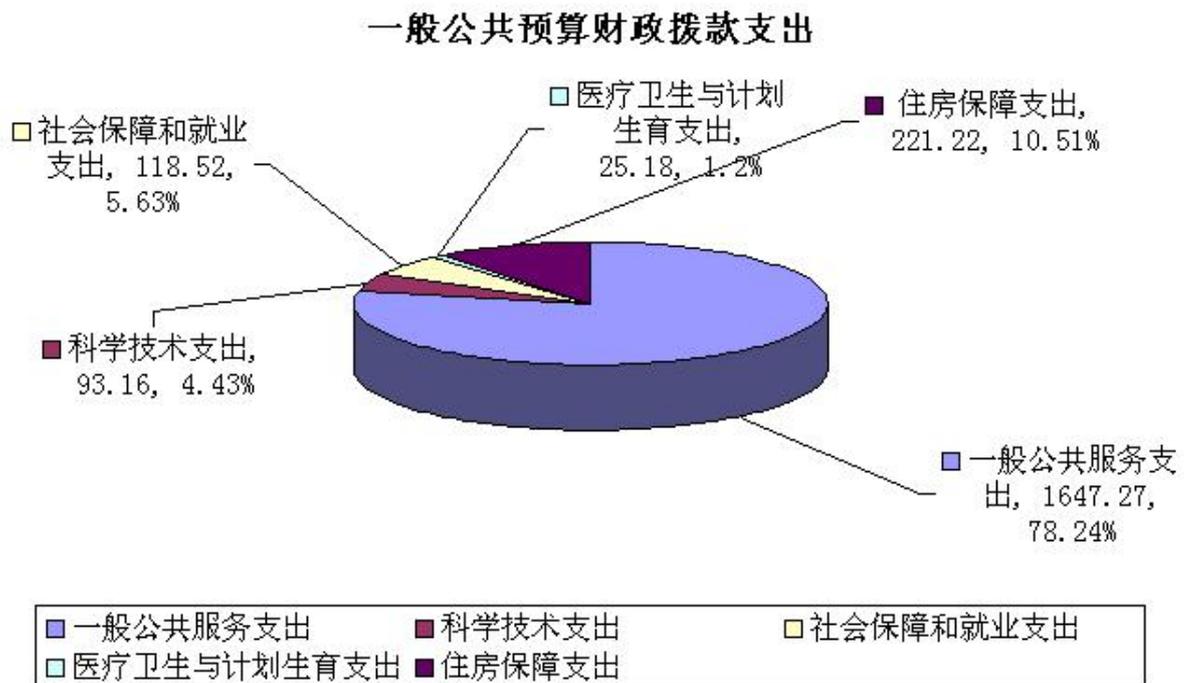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6.69万元，增长37.7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进人员的基本支出；二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上年结转项目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配电房设备更换项目以及发电设备采购项目等；三是部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在2015年列支。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1,647.27万元，占78.24%；科学技术支出93.16万元，占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52万元，占5.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18万元，占1.2%；住房保障支出221.22万元，占10.5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34.71万元，支出决算2,10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进人员的基本支出；二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上年结转项目市人民来访接待厅

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配电房设备更换项目以及发电设备采购项目等；三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年中已按规定调减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信访事务34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主要用于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驻京工作组经费以及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属于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没有在年初预算中反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71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的基本支出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57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5%，主要用于配电房设备更换经费、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发电设备采购项目、市人民来访接待厅专项维护费、2015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市信访领导干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配电房设备更换经费以及发电设备采购项目属于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没有在年初预算中反映。

4.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条件专项9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3%，主要用于云信访综合业务

处理系统一期项目、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中心系统及在线云信访云服务项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年中已按规定调减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9%，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以及根据工资福利相关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4%，主要用于缴交工勤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养老保险单位缴交比例调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3%，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调入人员支出以及补缴上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的个人所得税。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7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调入人员支出等。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14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调入人员支出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83.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56.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92.08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4.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长期临聘人员工资、伙食补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工资、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26.9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4.99万元和其他资本性支出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07万元，支出决算20.24万元，完成预算的56.11%，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二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三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6.85万元，下降25.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81%，完成预算的27.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参加的因公出国培训班没有举办。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33万元，下降4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参加的因公出国(境)培训班的目的地和培训时间不一样。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参加“公共服务”专题培训班，通过了解当地电子政务服务、行政绩效管理评估、人事绩效考核、公共服务创新等，学习当地公共服务的现代理念和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7.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8.29%，完成预算的77.5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在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4.84万元，下降21.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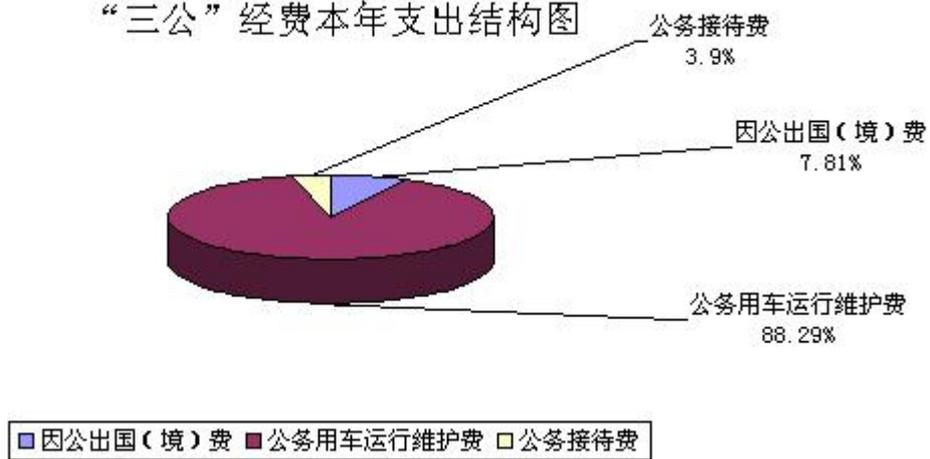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7万元。2015年1-9月我局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为7辆，实行公车改革后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公务用车2辆，封存车辆3辆，调拨给市委办公厅公务用车2辆，截止2015年12月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0.79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9%，完成预算的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68万元，下降46.24%，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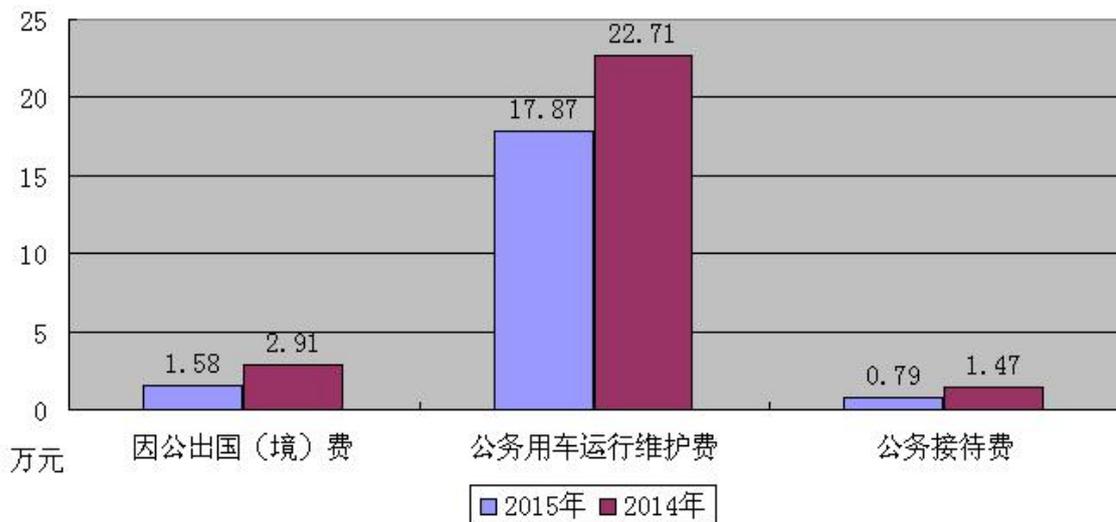
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其中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9批，共68人次。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4.01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4.86万元，下降54.8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召开会议次数减少；二是更加严格的控制会议规格、精简会议人数和会期。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两大重大活动”期驻京工作总结会，属于三类会议，会期1天，参会人数28人，共支出0.76万元，占会议费15.46%，其中餐费0.14万元；场地租用费0.62万元。此次会议是在北京召开，因在北京没有固定办公场所，需租用会议室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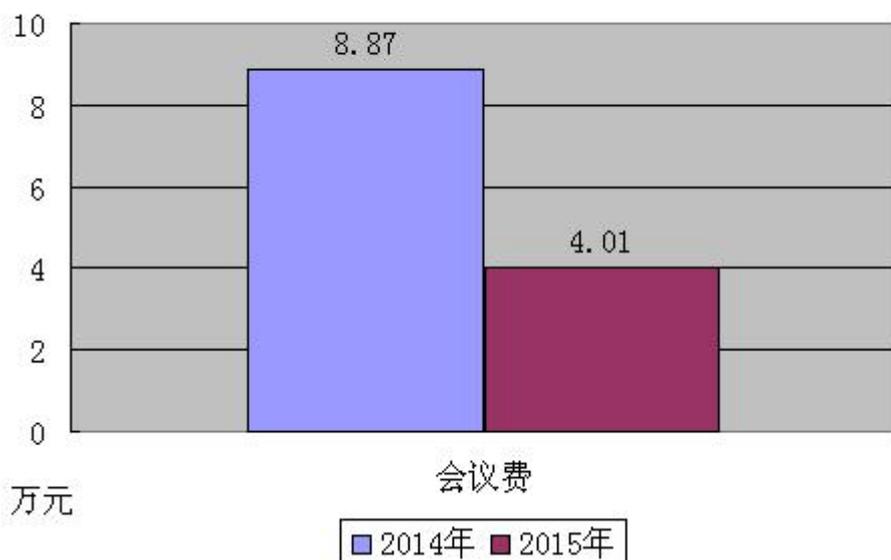
2. 全省加强信访工作视频会议，属于三类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数76人，共支出0.66万元，占会议费16.46%，其中场地租用费0.66万元。

3. 全国信访系统加强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属于三类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数80人，共支出0.62万元，占会议费15.46%，其中场地租用费0.32万元；设备租赁费0.3万元。

4. 全市网上信访工作推进会，属于三类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数102人，共支出0.57万元，占会议费14.21%，其中场地租用费0.57万元。

5. 2015年全市信访工作暨全国“两会”期间有关工作总结会，属于三类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数70人，共支出0.57万元，占会议费14.21%，其中场地租用费0.57万元。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9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1万元，占7.03%，主要是指银行利息所得；其他收入0.08万元，占92.97%，主要是指变卖报纸所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7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99万元,比2014年减少3.12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设备。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2015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的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我局围绕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部署，深入开展“信访法治建设年”活动，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为提升我市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立足大局，深化改革，全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入开展“信访法治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我市信访法治化建设。为严格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和诉访分离，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制订了《关于在全市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意见》，2015 年群众到市来访量批次、人次均大幅下降，成效明显。为加强市人民来访接待厅管理，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厅管理的实施意见》，切实理顺并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为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除提供公职律师解答专业的法律咨询外，建立信访机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我局提供领导陪访、帮助信访人释法解惑、参与信访复查复核等多项法律服务，对信访工作进行全面的法律把关，《人民信访》专文刊载了我市相关做法。

（二）完善系统，拓展网络，着力打造统一高效的信访工作平台。“广州市信访云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简称“云信访”）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目前该系统已与国家、

省信访局互联互通，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了市、区、街共计 2489 个单位，囊括了全市大部分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实现了网上实时交转办和动态跟踪督办。2015 年 3 月，我局启动了“云信访”网站群建设，对广州信访网进行了改版升级，增加了群众意见调查、信访事项满意度评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当前，我市网上信访受理量已占到信访总量的 60% 以上，成为信访主渠道。

（三）加强督办，突出重点，积极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今年年初，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汇总几个难点问题，由市领导推动解决。我局及时部署，认真研究，筛选梳理了一批疑难信访案件，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交由各市领导包案解决。同时，由局领导带队，组成四个督导组，到各区督导检查市领导包案信访案件的化解情况，积极协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区落实好化解责任。

（四）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圆满完成重要时期信访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全国“两会”、两个重大活动期（世界田径锦标赛和抗战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等重要时期的信访工作。

（五）紧跟形势，服务大局，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注重发挥信访部门第二研究室的作用，为党委和政府当

好参谋助手。我局以服务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任学锋同志在听取我市信访工作汇报时提出要对2014年以来我市信访情况和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分析研判当前信访形势，提出改进工作建议的要求。经多次深入调研，我局形成了《2014年及今年以来我市信访情况分析报告》、《2015年昆明、成都、重庆信访工作调研报告》、《广州市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调研报告》等多篇文稿，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